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7执3459号

申请执行人：姚■■■等

被执行人：上海美乐纺织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松劳人仲(2016)办字第2224号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美乐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车亭公路2201号厂区内的办公家电、家具、生产办公设施、机器设备、原料成品等财产，经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美乐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车亭公路2201号厂区内的办公家电、家具、生产办公设施、机器设备、原料成品等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管忠辉

执行员 陈长英

执行员 白志中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代理审判员 沐艳颖